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思政工作研究项目、 省社科基金项目思政工作研究专项及思政课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湖南省高校思政工作研究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思政工作研究专项及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推动研究成果高质量转化应用，切实发挥项目在提升思政工作质量、深化教学改革中的引领作用，现就 2026 年度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

2024 年立项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附件 1)以及 2023 年立项经批准延期一年结项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附件 2); 2023 年立项经批准延期一年结项的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附件 3); 2025 年立项的湖南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附件 4)。

二、结项要求

(一) 2024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大

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项目、辅导员骨干专项项目、平安建设与安全稳定工作专项项目须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与研究主题相关的论文。论文须标注“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资助项目”。被《湖南教育快讯》单篇采用的决策咨询信息，或经《湖南教育快讯》报送，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信息刊物单篇采用的决策咨询信息，结项时可等同于省级以上期刊。

（二）2023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延期）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项目须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2 篇以上与研究主题相关的论文；辅导员骨干专项项目、平安建设与安全稳定工作专项项目须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与研究主题相关的论文。论文须标注“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资助项目”。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信息刊物以及《湖南教育快讯》单篇采用的决策咨询信息，结项时可等同于省级以上期刊。

（三）2023 年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延期）

所有项目须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与研究主题相关的论文至少 2 篇和撰写 1 篇 3 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或 1 部专著，其中重点项目至少有 1 篇以上论文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为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报告或专著为最终结项成果。论文和专著要求标注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项目编号），受“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资助”。

（四）2025 年湖南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自动延期一年，待完成省教育厅委托的 1 项与研究主题相关的工作任务（含制度建设、标准建立、案例示范等）后，再开展结项工作。

2.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项目、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须提交 2 份高质量、可推广应用的专题教学资源（含教学设计、40 分钟以上的实录课堂、课件、讲义等）。

3.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须提交 1 份与研究主题相关的高质量教学案例（包括简介、关键点分析、实施背景、主要做法和特色、成果成效及经验启示等，需有相关数据作为支撑），并在省级以上（含）期刊发表 1 篇以上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教改论文（注明“湖南省高校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资助项目”）。

4.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须提交 2 份高质量、可推广应用的专题教学资源（含教学设计、40 分钟以上的实录课堂、课件、讲义等），其中 1 份为指导学校青年教师提交的专题教学资源。

5.被省教育厅以正式文件形式采纳应用，或转化为重要政策举措的研究成果，或被省教育厅评选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结项时可等同于发表一篇省级以上期刊论文。

6.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信息刊物单

篇采用的决策咨询信息，结项时可等同于省级以上（含）期刊论文。

三、结项安排

1.请各有关高校加强项目指导与管理，组织好结项工作。项目负责人要按照要求认真总结研究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质效。2023年立项的思政研究工作项目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今年不再受理延期。2024年立项的思政研究工作项目和2025年湖南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如果不能按期结项，可以申请延期一年，须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于2026年7月15日前提交正式书面盖章申请至我委厅。

2.未按要求如期结项的项目，我厅将终止其项目，追回资助经费，且5年内不得申报湖南省高校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项目。

3.申请项目结项者须填写结项报告书（本通知所涉表格均可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工委宣传部网页“下载服务”栏目下载，网址：<http://gwxcb.jyt.hunan.gov.cn/xzfw/>），并严格按照结项要求准备论文、研究报告或专著以及成果鉴定有关表格、其他成果复印件等结项材料，一式一份，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结项报告书封页复印件。

4.各有关高校须填写《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2026年度结项汇总表》（附件5）并加盖学校公章，并提交各结项项目的纸质和电子版材料。2024年立项的思政研究工作项目和2023年延期的思政研究工作项目结项材料于2026年8月31

日前报送至我委厅（不接受个人送交的结项材料，下同）；2023年延期的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和2025年湖南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材料于2026年11月10日前报送至我委厅。邮寄与快递以收到时间为准（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邮寄与快递过程中材料丢失责任自负）。其中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项目、辅导员骨干专项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和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办公楼902室，联系人：尹怡、魏晶，联系电话：0731-85121180、0731-82204082。平安建设与安全稳定工作专项项目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办公楼1002室，联系人：周双武，杨其，联系电话：0731-84713284。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hnjygwxc@163.com（涉密材料以光盘形式报送到指定办公室，不得发邮件）。

附件：1.2024年立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应结项项目

汇总表

2.2023年立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未结项项目

汇总表

3.2023年立项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专项未结项项目汇总表

4.2025年立项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结项项

目汇总表

5.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 2026 年度
结项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